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4〕13号

关于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

按照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起，特困供养对象在县内公立医院（含公建民营医院）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费由保险公司按相关政策负责理赔，在私立及其他医院住院治疗期间的照料护理费由本人或监护人自行负责，保险公司不再予以理赔，请各乡镇（场）工作人员务必将此通知及时告知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因工作失误不及时告知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3月29日



